小包装有限数量油气样品及实验试剂运送服务项目(三次)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YJZY2026-WZZB-FW-08-2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2026年11月

招标公告

小包装有限数量油气样品及实验试剂运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三次)

招标编号：YJZY2026-WZZB-FW-08-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基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分公司业务现状，需投标方将全国（除港澳台外）各省市业务相关的油气样品和实验试剂运送至研究总院天津基地和其它指定地点（详见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GB 19269-2009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将甲方委托运送的油品、天然气样品和实验试剂，**安全合法合规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单个样品的最小包装容量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合计重量（含包装材料）不超过 30kg，运送用时符合甲方要求。

2.2 招标范围：对符合要求的油气样品、实验试剂等进行运输服务，具体要求详见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

2.5 服务实施地点：天津市研究总院本部、新疆昌吉 705 试验基地、北京大兴试验基地和各相关输油气站场等。

2.6 技术/服务要求：将样品和试剂安全、完整、及时送至目的地，详见“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满足国家、行业、管网集团最新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2025年报告未出的应提供2024年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主要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财务证明文件。根据提供的财务报告测算，投标人资不抵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完成过或正在执行1项危化品运输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形式为项目合同主要页（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署页和相关发票等）或委托运输证明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运输证明起始时间为准。不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3.5 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查询截图。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承诺书）**

（5）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和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

以上（1）-（3）以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6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运输证明起始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1项危化品运输项目**（含正在执行）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之一：

①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或委托运输证明（含结算发票扫描件，下同）等扫描件。

②合同主要页或委托运输证明及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③合同主要页或委托运输证明及其他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如项目负责人代表投标人签字的验收报告、结算单等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扫描件或开标截止日前120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不可替换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提供承诺书）

3.7 其它要求：

（1）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否则取消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投标人如处于《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规定的限制交易资格期内，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投标人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提供承诺书)。

（4）不得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分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分公司任职等情况，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并对其实际控制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免费获取，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10-21362559；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11日16时00分至2026年11月1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注：请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24 小时制）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6、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体

7.1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分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4号科技发展中心

联 系 人：程磊

电　　话：022-61187881

邮　　箱：chenglei01@pipechina.com.cn

异议联系人：穆承广

电　　话：022-61187880

邮　　箱：mucg01@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20号金皇大厦28层

联 系 人：张子帅

电　　话：022-58068926

电子邮件：wzzhangzs@sinopec.com